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0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2樓南區 S216會議室

主 席：黃世傑召集人

紀 錄：吳沛純書記

出席人員：

府外委員：薛承泰委員、伍維婷委員（請假）、王增勇委員（請假）

府內委員：陳正誠委員、李碧慧委員、黃勝堅委員（馮容莊副策略長代理）、邱秀儀委員、歐佳齡委員、黃秋玉委員(請假)、王素琴委員（請假）、余燦華委員（劉素琴技正代理）、何叔安委員、劉惠賢委員、曾光佩委員、陳怡婷委員（邱雯萍技正代理）、李慧芝委員、林夢蕙委員（林雪蘭技正代理）、李綉美委員、黃景義委員、巫建恒委員、官碧蓮委員、曾惠專委員（蕭玫玲專員代理）、沈忠憲委員、康明珠委員、劉孟修委員、吳俊良委員、林柳吟委員、俞旺程委員（請假）、劉冠葑委員（王如鳳約聘企劃師代理）、陳儀委員、楊雅評委員、曾琬茜委員

列席人員：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洪靜琪技正、游文君股長、游川杰組長、張淑娟股長、陳柏穎管理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0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附件1）

參、前次會議追蹤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加註網底為新加入者)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加註網底為新加入者)	當責人	完成期限
人事室、綜合企劃科				
一、性別主流意識培力課程辦理情形	(一)110年度本局暨所屬機關主管及同仁每年需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達100%。 【本局109至112年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行政院109年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年)」】	1. 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明定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含政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2. 本案除已通知所屬機關配合依前開計畫推動參訓，本局本（110）年度訓練計畫並遵照前開市府規定明訂本局主管及同仁研習時數。 統計迄本年4月13日止本局同仁完訓比率為66.33%（325人/490人）；本局暨所屬同仁	康明珠	12/31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加註網底為新加入者)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加註網底為新加入者)	當責人	完成期限
		完訓比率為42.41% (849人/2,002人)。自6月起每月於主管會報報告各單位未完成人數，請各主管督導單位同仁盡速完成，並配合人事處調查表稽催所屬機關填報完訓比例確實掌握進度。		
	(二)110年度推動 CEDAW 培訓課程情形，本局暨所屬應訓人數及完訓率。【109-112年實體課程參訓率至少30%，其中5%為CEDAW(終身學習課程代碼410至413、516、517)】 【本局109至112年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行政院109年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年)」】	1. 統計迄本年4月13日止本局同仁實體課程完訓比率為6.53% (32人/490人)；本局暨所屬同仁完訓比率為3.55% (71人/2,002人)。 本局預定於7月結合員工座談會辦理1場性別主流化講座，由所屬北市聯醫、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派同仁代表參加，惟屆時仍視疫情調整期程或停辦。	康明珠	12/31
	(三)本局110年度性別主流化講座 【1091203性平109-4決議】	本局預定於7月結合員工座談會辦理1場性別主流化講座，惟屆時仍視疫情調整期程或停辦。	李綉美	12/31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聯合醫院

二、醫事人員性別教育課程	(一)110年度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包括全院完訓率)。 【本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1040624性平104-2列管】	本院110年度擬辦理2場性別主流化(包含性騷擾及CEDAW)相關教育訓練程，時間及地點如下： 1. 110年6月21日，中興院區第一講堂，下午13:30至16:30。 110年9月10日，婦幼院區7F講堂，下午13:30至16:30。	黃勝堅	12/31
	(二)110年度推動 CEDAW 培訓課程情形，包括應訓人數及完訓率。【109-112年內實體課程參訓率至少30%，其中5%含CEDAW(終身學習課程代碼410至413、516、517)】 【本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行政院109年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年)」】	1. 依本府109-112年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規定： (1) 本府一般公務人員(含機要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2) 本府主管人員(含政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3) 本府各機關構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課程訓練，其中6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4) 新聞聯絡人及經營本府社群媒體小編(含本府以外單位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平等相關訓練。 (5) 本府職工須達成每年1,000人或4年總計4,000人完成3小時性別平等相關實體課	黃勝堅	12/31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加註網底為新加入者)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加註網底為新加入者)	當責人	完成期限																																								
		<p>程訓練。由公訓處主管開課及調訓各機關職工。</p> <p>2. 行政院訂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109-112年)」對於本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進行成效評估，爰請各機關 (構) 職員109年應配合完成 CEDAW 進階「實體課程」(終身學習課程代碼僅限410至413、517) 至少1小時，且職員及主管人員之參訓率各達機關 (構) 總人數10%以上。</p> <p>3. 惟人事處考量各機關 (構) 現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以下簡稱武漢肺炎) 之防疫工作及避免引發群聚感染疑慮，經與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共同討論後，調整各機關 (構) 職員及主管人員之參訓率於110年底前各達成機關 (構) 總人數5%以上，109年及110年2年參訓人員則不重複計算。</p> <p>4. 依前開規定，本院截至110年4月9參訓率說明如下：</p> <p>(1) 本院一般公務人員 (含機要人員) 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4 1211 1281 1301"> <thead> <tr> <th></th> <th>總人數</th> <th>參訓人數</th> <th>參訓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計</td> <td>1,193</td> <td>364</td> <td>30.5%</td> </tr> </tbody> </table> <p>(2) 本院主管人員 (含政務人員) 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4 1391 1281 1480"> <thead> <tr> <th></th> <th>總人數</th> <th>參訓人數</th> <th>參訓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計</td> <td>184</td> <td>36</td> <td>19.5%</td> </tr> </tbody> </table> <p>(3) 本院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課程訓練，其中6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4 1608 1281 1697"> <thead> <tr> <th></th> <th>總人數</th> <th>參訓人數</th> <th>參訓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計</td> <td>2</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4) 本院新聞聯絡人及經營本府社群媒體小編 (含本府以外單位人員) 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平等相關訓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4 1825 1281 1915"> <thead> <tr> <th></th> <th>總人數</th> <th>參訓人數</th> <th>參訓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計</td> <td>1</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5) 本院職工109起至112年須完成3小時性別平等相關實體課程訓練 (由公訓處主管開課並調訓各機關，109年10月份辦理4期、11月份辦理2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4 2089 1281 2128"> <thead> <tr> <th></th> <th>總人數</th> <th>參訓人數</th> <th>參訓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總人數	參訓人數	參訓率	合計	1,193	364	30.5%		總人數	參訓人數	參訓率	合計	184	36	19.5%		總人數	參訓人數	參訓率	合計	2	0	0%		總人數	參訓人數	參訓率	合計	1	0	0%		總人數	參訓人數	參訓率						
	總人數	參訓人數	參訓率																																									
合計	1,193	364	30.5%																																									
	總人數	參訓人數	參訓率																																									
合計	184	36	19.5%																																									
	總人數	參訓人數	參訓率																																									
合計	2	0	0%																																									
	總人數	參訓人數	參訓率																																									
合計	1	0	0%																																									
	總人數	參訓人數	參訓率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加註網底為新加入者)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加註網底為新加入者)				當責人	完成期限
		合計	130	32	24.6%		
		(6) CEDAW 進階「實體課程」(終身學習課程代碼僅限410至413、517)至少1小時，各機關(構)職員及主管人員之參訓率於109年起至110年底前各達成機關(構)總人數5%以上:					
			總人數	參訓人數	參訓率		
		合計	1,215	192	15.8%		
		5. 本院110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培訓課程： (1) 規劃課程：辦理2場 CEDAW 及性騷擾性別主流化課程。 (2) 加強宣導：每月發全院訊息通知加強宣導學習性別主流化及線上數位學習代號終身學習課程代碼410至413、517 CEDAW 進階課程。					

性別平等辦公室發言：

1.性平課程建議可請講師加入醫護人員相關案例或相關討論議題。

2.可參考去年本辦推薦講師，或洽詢新版推薦名單。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健康管理科、心理衛生科、長期照護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三、111年提報性別影響評估案件4件	(一)111年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共計4案 1.臺北市出生性別比監測與稽查計畫 2.失智症照護服務計畫 3.自殺防治計畫 4.長者防跌計畫 (二)110年第2次會議前，企劃科彙整各業管單位撰寫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送府外委員審查。 (三)110年第3次會議前(擬於110年8月初召開)，企劃科彙整各業管單位修正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四)110年第4次會議(擬於110年12月初召開)進行111年性別相關介入規劃報告 【本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1100226性平110-1決議】	本局111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共計4案，110年3月31日已送府外委員審查，委員審查意見詳如附件2，請各業管單位後續依委員意見修正。	林夢蕙 曾光佩 劉惠賢 黃勝堅	12/31
性	1.臺北市出生性別比監測與稽查計畫	1.111年臺北市出生性別比之監測與稽查計畫草案業已依委員書面建議，於問卷題項新	林夢蕙	12/31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加註網底為新加入者)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加註網底為新加入者)	當責人	完成期限
別 影 響 評 估 各 案 件 修 正 進 度		增詢問孕產婦女「認為配偶及親屬對於出生性別的想法」。 2.有關委員提出「性別比資料請盡量更新到109年」，因出生性別比資料源自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生統計年報，該統計年報須經校正後公告，故暫無法新增。		
	2.失智症照護服務計畫	長照科業於110年3月23日提供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資料，後續將依委員意見修正。	劉惠賢	12/31
	3.自殺防治計畫	心衛科業於110年3月23日提供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資料，後續將依委員意見修正。	曾光佩	12/31
	4.長者防跌計畫	1.本院長者防跌計畫業已於4月20日如期依委員書審意見補充說明及年齡分層交叉分析等結果繳交修正後評估表及計畫書。 2.本案依據WHO所定義之老年人為65歲且為來院病人有跌倒通報案件為分析對象，故較不具外推性；統計107-109年65歲以上(含)跌倒案件數共856件。 3.107年65歲以上(含)男性跌倒比率為51.2%、女性為48.8%；108年男性為54.3%、女性為45.7%；109年男性為55.6%、女性為44.4%，顯示性別在跌倒率無明顯差異。	黃勝堅	12/31

性別平等辦公室發言：

1.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 (1)附件第28頁1-2：「各行政區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接受服務個案男女人數」表格請加入「總計」。
(2)附件第28頁1-2：內容請增加闡述男女失智服務個案比例懸殊的原因描述。

2. 自殺防治危險分級化服務計畫：

- (1)附件第54頁1-1：請增加性別政策綱領、健康醫療照護的描述，如CEDAW第24條一般性建議、女權保障辦法第11條等。
(2)附件第56頁2-1：專業人員受訓的課程內容為何？是否有培育同理心的課程？請增加描述。

3. 長者防跌計畫：

- (1)附件第67頁1-1：請納入女權保障辦法第11條。
(2)可將跌倒的發生率、原因用表格分層次呈現。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肆、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局111年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修正及後續預定作業期程規劃，報請公鑒。(綜合企劃科)

說明：

(一) 本局111年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計4案，已於110年3月31日送府外委員審查，委員意見彙整如下，詳如附件2。

(二) 後續性別影響評估相關預定作業期程規劃如下：

110年度會議	工作項目	單位
第3次會議 (8月)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評估表辦理	各案件執行單位
第4次會議 (12月)	1.111年度計畫類案件性別相關介入規劃報告 2.決定112年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案件	各案件執行單位
111年度會議	工作項目	單位
第1次會議 (2月)	進行110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成效報告	各案件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請各權管單位依期程規劃辦理。**

二、案由：本局111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報請公鑒。(會計室)

說明：本局主管111年性別預算經彙整業務單位提報，共計39案(詳如附件3，性別預算表)

單位		提報預算 案件數	備註
衛生局	科	2	綜合企劃科、健康管理科
健康服務中心		37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提報4案，餘各中心提報3案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三、案由：有關「臺北市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及戒菸服務概況」簡訊報告案(附件4)，報請公鑒。(統計室)

說明：

- (一) 本篇簡訊係以臺北市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成果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顯示近十年臺北市依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情形，並就二代戒菸治療服務與六都做比較，以及新興菸品崛起之觀察，詳如附件。
- (二) 109年臺北市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數較上(108)年成長0.3%，近10年平均年增率4.1%。
- (三) 將稽查項目歸類成「菸品之管理」、「兒童及少年、孕婦吸菸行為之禁止」及「吸菸場所之限制」等三大類，近10年稽查數平均年增率以「吸菸場所之限制」為5.9%最多，而處分率平均成長2.3%亦最大，惟109年「兒童及少年、孕婦吸菸行為之禁止」之稽查數較108年減7.6%，且近十年處分率平均年減7.3%。
- (四) 近10年戒菸門診服務人數，於107年攀升至最高點16,315人，爾後近3年呈減少態勢，使得109年臺北市戒菸門診服務人數1萬2,110人，相較於10年前，平均年成

長8.5%。

(五) 依「國人吸菸行為調查」最新資料顯示，近10年六都吸菸率皆呈震盪下降趨勢，其中107年臺北市吸菸率8.1%為六都最低，與第二順位桃園市差距2.5個百分點，相較於十(98)年前，臺北市吸菸率15.3%，與第二順位臺南市僅差0.5個百分點。

(六) 近3年「國人吸菸行為調查」資料顯示，臺北市目前不抽任何形式菸品的比例，高達8成7至9成2，較全國多出2.4至5.0個百分點，其中男性更擴大差距為5.9至10.1百分點。使得臺北市成人目前吸食電子菸比例，雖然尚低且占比自1.4個百分點降至0.9個百分點，而全國占比為0.5至0.6百分點。

薛承泰委員：請問圖2吸菸率的母體資料年齡層為何？問卷調查的方式為何？多久時間進行一次調查？或可參考其他國家的調查方式。

沈忠憲委員：本案調查為國健署例行性調查，以18歲以上人口做吸菸調查，採電話訪查，訪查時間為兩年一次。

黃世傑召集人：本案報告是否有調查使用加熱菸品？

沈忠憲委員：需再檢視原始報告。

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將附件表2中之「兩性」改為「總計」。

主席裁示：

1. 同意備查。

2. 本簡訊電子檔將上傳至本局網站「業務資訊」之「統計資訊」專區發布，供各界查詢參考。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局110年度性別分析專題撰寫建議，提請討論。(統計室、綜合企劃科)

說明：

(一) 依據「本局109至112年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附件5) 第五點第四項性別分析規定，每年至少需撰擬2篇以上性別分析專題。

1. 經查105至109年本局撰擬2篇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如下：

年度	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撰寫科室
105年	104年北市與全國死亡率差異性檢定	統計室
	自殺防治性別統計分析	心理衛生科

106年	臺北市事故傷害－跌倒(落)死因分析	統計室
	臺北市出生性別統計分析	健康管理科
107年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機關現有員工概況	統計室
	吸菸與戒菸	健康管理科
108年	臺北市青少年物質成癮概況分析	統計室
	臺北市結核病發生率與性別差異	疾病管制科
109年	從統計指標看肝病對臺北市民生活品質之影響	統計室
	臺北市長期照顧整合計畫	長期照護科

2. 經企劃科箋請統計室提供110年度性別分析撰寫建議，該室回復擬撰寫題目為「淺談臺北市銀髮族事故傷害死亡之性別差異分析」專題1篇。
3. 另1篇未定，建議比照107年度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討論模式，由110年性別影響評估案件選出統計分析專題，提會討論後決定。
4. 110年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與歷年性別統計分析撰寫情形如下：

編號	計畫名稱	性別分析 撰寫年度	執行單位
1	臺北市出生性別比監測與稽查計畫	106年	健康管理科
2	失智症照護服務計畫	無	長期照護科
3	自殺防治計畫	105年	心理衛生科
4	長者防跌計畫	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主席裁示：

- 1.統計室撰寫「淺談臺北市銀髮族事故傷害死亡之性別差異分析」。
- 2.採納企劃科建議，由長期照護科以「失智症照護服務計畫」主題範疇，撰寫性別分析專題，於撰寫完成後，提送本小組進行專題報告。

陸、臨時動議：

柒、下次開會時間：110年8月。

捌、散會：